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親聲字第251號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即 反 請 求

相 對 人 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益隆律師

複 代理人 林怡芬律師

相 對 人

即 反 請 求

聲 請 人 丙○○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吳佳真律師

魏雯祈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甲○○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111年度家親聲字第251號），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丙○○亦反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1號），本院合併審理並裁定如下：

主 文

對於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甲○○單獨任之。

丙○○得依附表一所示時間與方式，與未成年子女○○○為會面交往。

丙○○應自本裁定第一項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甲○○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新臺幣捌仟捌佰玖拾柒元，如有一期未履行，其後三期亦視為已到期。

01 丙○○應給付甲○○新臺幣貳拾萬伍仟伍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11
02 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03 甲○○其餘之訴駁回。

04 程序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擔。

05 理 由

06 甲、程序方面：

07 壹、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08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09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10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11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
12 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
13 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
14 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合
15 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之規
16 定，同法第79條亦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甲○
17 ○（下稱甲○○）前於民國111年6月24日（以本院收狀為
18 準，下同）起訴請求與相對人即反請求聲請人丙○○（下稱
19 丙○○）離婚（離婚部分業於112年2月15日以甲○○所提出
20 之111年度婚字第167號，丙○○所提出之反訴112年度婚字
21 第10號和解離婚），並請求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下
22 稱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其單獨任之，丙○
23 ○應自監護權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大學畢業之日止，
24 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新臺幣（下
25 同）8,897元，如有一期遲延給付者，其後一至六期之給付
26 均視為已到期，丙○○另應給付379,6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7 送達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丙○○則於112年1月
28 6日提起反請求，請求裁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
29 擔由其單獨任之，甲○○應自監護權確定之日起，迄至未成
30 年子女大學畢業為止，按月於每5日前給付丙○○關於未成
31 年子女之扶養費10,000元，如有一期遲延給付者，其後一至

六期之給付均視為已到期。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並合併為審判。

貳、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亦有明文。又家事事件法第51條明定，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本件甲○○與丙○○均於112年6月26日當庭將未來扶養費部分請求迄日變更為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參見本訴卷第279頁），甲○○另於112年8月31日以家事陳報狀減縮其請求丙○○返還之代墊扶養費金額為233,232元（參見同上卷第318頁）。揆諸上開說明，亦應准許，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壹、甲○○方面聲請及對反請求答辯意旨略以：

一、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部分：

（一）兩造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自出生後即與甲○○同住，並由甲○○負責日常生活照顧、上下課接送及就寢前安撫，甲○○熟悉未成年子女生活習慣，且有母親協助，支援系統良好。丙○○因未與未成年子女同住，前係透過每日視訊，並於每週末將未成年子女接回桃園市過夜同住2日之方式維繫親情。然丙○○經常未於約定時間將未成年子女送回，甚至有超過晚間10時、半夜2時半之情事，更曾單方斷絕聯繫，隱瞞未成年子女行蹤，或違反會面交往方案擅自將未成年子女留在桃園市過夜之舉，不僅影響未成年子女就寢，更嚴重違反會面交往原則，經甲○○屢次提醒告誡，仍我行我素。甲○○雖見丙○○屢屢違反會面交往方案，遲誤送回未成年子女之時間，但從未因此妨礙丙○○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平日也會主動致電丙○○，以使未成年子女可與丙○○聊天，但丙○○經常因忙碌而未接聽，待丙○○回撥時，未成年子女已然就寢。丙○○不知理性溝通，亦不檢討自己作為，一旦甲○○因忙碌而無法立即接聽電話，即採

01 奪命連環扣，事後更不斷以惡言揶揄、挑釁。

02 (二)又丙○○未能教育未成年子女應愛惜物品，不斷為未成年子
03 女添購玩具等物品，以致家中無處可堆放，此舉可能導致未
04 成年子女養成喜新厭舊、想要就一定要得到之惡習。再丙○
05 ○於得知未成年子女在校與同學發生衝突時，竟教導未成年
06 子女應以暴制暴，更曾在臉書上張貼持槍作勢威脅之照片，
07 而為不良示範。可見丙○○之教養態度不利於養成未成年子
08 女誠實、正直及良善之人格。

09 (三)丙○○雖指稱甲○○曾於112年10月12日妨礙會面交往。然
10 查甲○○於當日係因右手臂撕裂傷前往醫院急診開刀手術，
11 於翌日（13日）始得出院，丙○○來電時，甲○○正在手術
12 中，因此無法接聽電話，亦無法回復訊息，術後甲○○雖發
13 覺有丙○○來電未接，但甲○○當時人在醫院，未成年子女
14 則在家由家人照顧，丙○○竟以此指謫甲○○，顯然毫無同
15 理心，更屬莫須有。另關於丙○○所指開拆書信部分，乃係
16 甲○○不慎誤拆，請丙○○通知未成年子女學校變更送達地
17 址，以免再增困擾。

18 (四)本件綜合上情，加以兩造難以溝通達成協議，故應由甲○○
19 單獨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始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
20 益。

21 二、關於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22 (一)平日期間：甲○○同意丙○○得於平日之一、三、五週週五
23 下午7時許，前來未成年子女住處或另行協議之地點接回未
24 成年子女，再由甲○○於當週週日下午8時許，前往丙○○
25 住處或另行協議地點接回未成年子女。

26 (二)農曆春節期間：丙○○得於偶數年之農曆過年除夕上午9時
27 許，按前開方式接回未成年子女，甲○○則於大年初五下午
28 8時許，按前開方式接回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於奇數年
29 農曆春節假期則與甲○○共度。前開春節期間會面交往如與
30 平日會面交往重疊，平日會面交往停止實施。

31 (三)國定假期期間：丙○○得於228、清明節、端午節等連續假

期首日上午9時許至末日下午8時許，按前開方式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未成年子女於中秋節、國慶日等連續假期則與甲○○共度，中秋節、國慶日連續假期如與丙○○平日會面交往重疊，丙○○之平日會面交往順延一週實施。如前開國定假日非連續假期，則於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8時止為會面交往。

(四)寒暑假期間：甲○○同意除前開3項會面交往外，丙○○可於寒假增加3日，暑假增加10日會面交往，可協議分段行使，但不得妨礙未成年子女參與學校輔導及活動。如兩造無法協議起迄時間，則由丙○○於寒暑假開始前20日指定日期後通知甲○○。實施之日由丙○○前往未成年子女所在地接回，結束之日則由甲○○前往將未成年子女接回。寒暑假期間如有安排未成年子女出國行程，僅需通知他造即可。寒暑假期間增加之會面交往，如未使用完畢，應視同放棄。

(五)父親節：每年之父親節如為假日，丙○○得於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8時許，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如非假日或有其他因素（如未成年子女有重要活動），則得於同日下午6時至下午8時30分許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丙○○如放棄當日會面交往，不另補行之。

(六)丙○○如因急迫或無法排除之事故，無法於會面交往日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應至遲於會面交往前1日通知甲○○，除經甲○○同意外，視同放棄當日之會面交往；但翌日如仍為會面交往日，丙○○仍得於翌日上午9時與未成年子女為會面交往至原定終止時間。又本件因丙○○屢屢違反會面交往方案，故應有約定懲罰條款之必要，即丙○○如遲誤超過1小時，即喪失下次會面交往權利，以為約束。

(七)會面交往日如逢未成年子女學校活動日、返校日或應參加之學校輔導日，除兩造另有協議外，當日會面交往得順延至隔週實施（丙○○有共同參加活動者亦同）。會面交往日如逢政府公告補課補班日，除兩造另有協議外，丙○○得自未成年子女下課時間起進行會面交往。

01 (八)甲○○同意丙○○得於非會面期間以電話、視訊、通訊軟
02 體、書信、電子郵件、參與學校活動方式與未成年子女聯
03 繫，但不得影響未成年子女學業及日常生活作息。另甲○○
04 亦同意兩造如因故無法親自前往接送未成年子女，得委由兩
05 造父母或二親等內血親代為之；甲○○於交付未成年子女
06 時，應同時交付未成年子女健保卡及相關物品，丙○○於送
07 回未成年子女時，應同時將健保卡及相關物品交還。

08 三、關於未成年子女未來扶養費部分：未成年子女於起訴時為5
09 歲，考量其日後教育及相關支出將日漸增加，爰參酌109年
10 度彰化縣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17,794元之標準，並衡以
11 甲○○從事餐飲業每月薪資3萬元，丙○○從事家族板模事
12 業，雙方收入均穩定等情，請求按兩造1比1比例，判命丙○
13 ○每月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8,897元（17,794元/2=8,897
14 元），且諭知如有一期遲延給付者，其後一至六期之給付視
15 為亦已到期。

16 四、關於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

17 (一)自未成年子女於000年0月出生後，其所使用之奶粉、尿布等
18 嬰兒用品開銷多由甲○○支付，丙○○雖偶爾給予金錢補
19 貼，但自107年12月支付2萬元奶粉、尿布費用後，即未曾再
20 提供任何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而由甲○○獨力支撐。惟因
21 未成年子女與甲○○及家人同住同吃，相關費用瑣碎難以計
22 算，爰參酌上開扶養費標準，並考量兩造經濟狀況，主張甲
23 ○○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合計56月，代墊支
24 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996,464元（17,794元×56），丙○○
25 本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半數498,232元（996,464元/
26 2）。惟丙○○自109年4月起至112年8月止合計29個月，每
27 月轉帳5,000元，自111年9月迄至112年8月止合計12個月，
28 每月匯款10,000元至未成年子女郵局帳戶，總計265,000元
29 （5,000元×29+10,000元×12），是經予以扣除後，丙○
30 ○仍應返還甲○○233,232元（498,232元－265,000元）。

31 (二)關於丙○○所指未成年子女保險費59,325元部分，該筆款項

01 乃係未成年子女發生住院事故而給付，用以補貼未成年子女
02 醫療費用，不應與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抵銷。況甲○○曾向
03 丙○○母親表明欲將該筆保險給付返還，但丙○○母親稱欲
04 將之贈與未成年子女。關於打鼓學費部分，此乃係丙○○自
05 作主張為未成年子女報名，未成年子女雖無學習意願，但因
06 不敢違抗丙○○意願，故現仍學習中，同意扣除打鼓學費。

07 五、聲明：

08 (一)對於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甲○
09 ○單獨任之。

10 (二)丙○○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
11 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甲○○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8,897
12 元，如有一期遲延給付，其後一至六期之給付亦視為已到
13 期。

14 (三)丙○○應給付甲○○233,2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16 (四)程序費用由丙○○負擔。

17 六、反聲請答辯聲明：

18 (一)反請求之聲請駁回。

19 (二)程序費用由丙○○負擔。

20 貳、丙○○方面則以：

21 一、關於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或負擔部分：

22 (一)兩造於未成年子女出生之時，即合意未成年子女應以桃園市
23 為未來生活地，故將未成年子女戶籍登記於桃園市○○區○
24 ○街00巷0號。縱雙方曾因丙○○工作因素，短暫居住於臺
25 中市或彰化縣，但終將回歸桃園市共同生活。又甲○○前為
26 將未成年子女留在彰化，曾於108年10月30日以跳樓自殺並
27 持菜刀相脅，爭執中親口承認有使未成年子女在桃園市就學
28 之約定，卻片面毀約，丙○○為顧全甲○○性命，因此失去
29 未成年子女。甲○○曾以上開不理性行為，強留未成年子女
30 於彰化，爭執中更手持菜刀要求其母將未成年子女帶至身
31 邊，如由其擔任主要照顧者，顯然不符未成年子女最佳利

01 益。況未成年子女曾哭泣表示不願意回彰化，希望留在桃園
02 與哥哥、姐姐一起唸書。

03 (二)丙○○雖曾安排未成年子女於111年7月14日至8月14日間就
04 讀桃園市私立維妮兒幼兒園，但均使未成年子女與甲○○保
05 持聯繫，未曾隱瞞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且未成年子女在校
06 適應良好，已結交許多同齡好友，但甲○○於取得111年度
07 司家暫字第36號暫時處分後，未顧及未成年子女身心適應，
08 即於111年8月14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訊予丙○○，要求丙
09 ○○應於同日下午8時許將未成年子女送回彰化，不顧丙○
10 ○表示未成年子女情緒不穩，要求暫緩交付數日之請求，隨
11 即於翌日（15日）在未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情形下，偕同
12 2名警員前往幼兒園欲將未成年子女帶走，丙○○因而先將
13 未成年子女帶回桃園市住處，並向甲○○建議變更會面交往
14 週次，以使未成年子女續留桃園市，但為甲○○所拒，執意
15 將未成年子女帶回，甲○○顯然不顧未成年子女利益。

16 (三)又甲○○於111年10月16日交付未成年子女時，無視丙○○
17 之前提醒，漏未交付健保卡，甚至隱瞞未成年子女感染肺炎
18 霉漿菌之病情，謊稱為「輕微過敏體質」之確診後遺症，對
19 於丙○○探詢經常已讀不回。未成年子女與丙○○及其家人
20 感情深厚，丙○○家庭支持系統較佳，未成年子女在桃園有
21 多名年齡相仿之表親手足，丙○○亦安排未成年子女於週五
22 參加爵士鼓課程，並於同住期間陪伴未成年子女遊戲、讀
23 書、出遊，更積極出席未成年子女學校活動，足見未成年子
24 女對於丙○○家族已有相當認同感及歸屬感。丙○○從事建
25 築營造工作，生活作息正常，上下班均能配合未成年子女上
26 下學，並陪伴用餐，住家附近又有兒童公園、文教親子館，
27 機能完善。丙○○親族關係緊密，可降低未成年子女面臨兩
28 造離婚之衝擊，有助未成年子女情緒穩定及健全成長，由丙
29 ○○擔任主要照顧者，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丙○○同
30 意共同監護，但應由丙○○擔任主要照顧者，日常事項由丙
31 ○○單獨決定，重大事項雙方共同決定。

01 (四)再丙○○平日均會於未成年子女下課後，撥打甲○○行動電
02 話與未成年子女視訊，但甲○○於112年10月12日下午7時
03 許，對於丙○○之來電不讀不回，直至翌日中午始加以回
04 復，顯有不友善之舉。另甲○○亦曾私自開拆程未成年子女
05 學校所寄予丙○○之信件，已涉有刑法妨害秘密罪，不適任
06 主要照顧者。

07 (五)甲○○另隱瞞未成年子女112年3月29日幼兒園畢業旅行之
08 事，直至報名截止日當日之同年2月15日下午約2時許，始告
09 知丙○○此情，顯有妨礙丙○○參加之情事，而違反111年
10 度司家暫字第36號暫時處分之會面交往方案。又甲○○自11
11 1年12月15日迄至112年3月6日，均不願拍攝未成年子女聯絡
12 簿供丙○○閱覽，對於丙○○之口頭、傳訊要求，以及詢問
13 未成年子女就學狀況等節，均視而不見，以致丙○○將近3
14 個月無法知悉未成年子女在校狀況。

15 (六)另甲○○前曾在未告知丙○○之情形下，私自為未成年子女
16 辦理護照並將未成年子女帶出國旅遊，因丙○○偶然間撥打
17 電話，始知此情，但於丙○○家族安排112年5月初前往日本
18 東京進行五天四夜旅遊，未成年子女亦有強烈參與意願時，
19 卻以課業為由拒絕未成年子女參與，亦不同意交付未成年子
20 女護照，顯有營造其可帶未成年子女出國，但丙○○不能之
21 情狀，以使未成年子女心生比較與忠誠衝突。

22 二、關於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23 (一)平日期間：丙○○得於平日一、三、四週（週次按該月星期
24 五之次序定之）週五下午7時許，前往甲○○住處或另行協
25 議之地點接回未成年子女，再於週日下午8時許，由甲○○
26 前往丙○○住處或另行協議之地點，將未成年子女接回。前
27 開會面交往如遇三日以上之連續假期（農曆春節假期除
28 外），丙○○得與未成年子女共度整個連續假期（即假期首
29 日上午9時至末日下午8時）

30 (二)農曆春節期間：丙○○得於偶數年之農曆除夕前一日（即小
31 年夜）上午9時許，按上開方式接回未成年子女，甲○○得

於大年初三上午9時許，按上開方式接回未成年子女；丙○○得於奇數年之大年初三上午9時許，按上開方式接回未成年子女，甲○○則於大年初五下午8時許，按上開方式接回未成年子女。前開農曆春節之會面交往如與平日之會面交往重疊，則平日之會面交往停止實施。丙○○方面亦可接受春節假期輪流共度整個春節假期之方案，但須以丙○○先開始實施。

(三)國定假日期間：國定假日如遇非連續假期，應按暫時處分方案為會面交往。

(四)寒暑假期間：如由甲○○擔任主要照顧者，丙○○希望寒假增加5日，暑假增加10日之會面交往，除非雙方達成分段行使協議，否則應自未成年子女學期結束後翌日開始連續實施5日或10日，由丙○○於實施當日上午9時前往未成年子女住處或雙方協議地點接回，甲○○於期滿日下午8時按同一方式接回。前開會面交往期間應避開學校課輔或學習活動時間。未成年子女如於寒暑假期間有出國行程，應於出國前2個月前取得雙方同意始可，且應避開未成年子女上課及丙○○會面交往期間。寒暑假期間增加之會面交往，如未使用完畢，應於平日補行，如學校有單獨放假日且落在丙○○會面交往週，丙○○得增加一日之會面交往。

(五)本件丙○○雖可接受甲○○所提出之會面交往方案，但應約定處罰條款，甲○○僅需有一次接回未成年子女時遲到，就應予改定監護。另同意如兩造因故無法親自接送，得委由雙方父母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代為接送，但應事前通知他造，他造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三、關於未成年子女未來扶養費部分：丙○○於家中工程公司就業，每月有穩定收入，衡量兩造經濟狀況，並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之111年每月生活必需數額資料顯示桃園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3,422元，彰化縣為17,704元等情，爰請求甲○○每月支付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0,000元至成年之日止，如有一期遲延給付，其後一至六期之給付視為亦已

到期。

四、關於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

(一)丙○○在未與未成年子女同住期間，自109年4月起每月支付扶養費5,000元，自111年9月起每月轉帳10,000元至未成年子女郵局帳戶，迄至111年底已匯款合計175,000元，因此，甲○○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無理由。又丙○○曾於甲○○懷孕時，透過母親匯款20,000元予甲○○，另於未成年子女罹患蜂窩性組織炎時提供30,000元供作醫藥費，且為未成年子女投保並繳納保險費，並將甲○○擅領之保險金59,325元充作生活費，是上開合計109,325元之款項，應予扣抵。再丙○○與甲○○結婚時，曾為甲○○清償對外高利貸債務9萬元，亦應扣除。

(二)又丙○○為未成年子女支付學鼓費用27,668元亦應一併扣抵。另丙○○於未成年子女出生後，即以自己及父母（按即未成年子女祖父母）名義為未成年子女投保終身健康保險及終身壽險，自106年起每年繳交66,209元保費，迄至112年1月共繳納331,045元；另於111年起購買美元保單及終身壽險，共繳交160,349元，甲○○應分攤245,697元〔331,045元+160,349元〕/2〕。是以，丙○○自未成年子女出生後，已支付530,022元（175,000元+245,697元+109,325元），加上丙○○代甲○○清償之債務9萬元，共計620,022元，已逾甲○○所請求之金額，甚至超出240,416元，故甲○○請求丙○○返還代墊扶養費，為無理由。

五、答辯聲明：

(一)甲○○之聲請駁回。

(二)程序費用由甲○○負擔。

六、反請求聲明：

(一)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曾家俊單獨任之。

(二)甲○○應自前項聲明確定之日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丙○○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0,000元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

01 日止，如有一期遲延給付，其後一至六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
02 期。

03 (三)訴訟費用由甲○○負擔。

04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兩造於106年6月6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
06 女原設籍桃園市○○區○○街00巷0號，嗣甲○○於111年6
07 月24日訴請離婚並酌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旋於同年7月18
08 日聲請暫時處分酌定調解期間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經
09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8月8日以111年度司家暫字第36號裁
10 定暫定甲○○為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並命丙○○應交
11 付未成年子女予甲○○，同時律定會面交往方案，丙○○不
12 服前開暫時處分，於111年8月19日提起抗告（嗣經本院合議
13 庭於113年4月29日以111年度家聲抗字第11號駁回其抗
14 告）；甲○○又於112年1月17日聲請暫時處分，請求准予將
15 未成年子女戶籍遷入彰化縣○○鄉○○路000巷0號，經本院
16 於112年6月27日以112年度家暫字第2號准許之，丙○○不服
17 該暫時處分，於112年7月10日提起抗告（嗣經本院合議庭於
18 112年12月28日以112年度家聲抗字第28號駁回其抗告），丙
19 ○○另於112年3月7日聲請於本案確定前，改由其擔任未成
20 年子女主要照顧者之暫時處分，經本院於112年6月27日以11
21 2年度家暫字第8號駁回之，丙○○亦對該裁定不服，於112
22 年7月10日提起抗告（嗣經本院合議庭於112年12月28日以11
23 2年度家聲抗字第29號駁回其抗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於1
24 12年8月10日遷入甲○○上開住處；兩造婚姻部分則於112年
25 2月15日和解離婚，此觀之本訴本院收狀章自明，並有戶籍
26 謄本、戶口名簿、本院111年度婚字第167號、112年度婚字
27 第10號和解筆錄在卷，且經本院調取111年度司家暫字第36
28 號、111年度家聲抗字第11號、112年度家暫字第2號、第8
29 號、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8號、第29號卷宗及裁定核閱無
30 誤。

31 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

(一)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1. 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2. 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3. 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4. 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5. 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6. 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7. 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4項、第5項、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法院就前條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第10

01 7條第1項、第108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處理親子非訟事件，
02 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訪視或調查報告
03 而為裁判；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
04 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
05 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
06 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
07 7條同有明訂。

08 (二)查依本院111年度司家暫字第36號暫時處分，丙○○應於收
09 受該暫時處分後，即時將未成年子女送交甲○○。然依本院
10 111年度家護字第1313號（111年度暫家護字第426號）調查
11 結果，可知丙○○除於甲○○在111年8月14日前往桃園市欲
12 接回未成年子女時加以拒絕外，另曾以「小偷」、「愛說
13 謊」、「厚臉皮」及「不要臉」等言語辱罵甲○○，復傳送
14 內容為：「妳應該要在乎弟弟的感受，但是我要說的是另一
15 件事情，當我衝回去房間後，再出來撞見我媽，我媽看見我
16 手上的東西，要不是我媽為了替妳求情跪在我面前哭，現在
17 妳還有辦法在我面前這樣搬弄是非，好笑極了。我還真想再
18 拜妳所賜一次，再把我逼到像上次那樣的生氣，接下來妳就
19 看看會有什麼事發生，反正都要激怒我了，為何不把我一次
20 激怒到頂點呢？這樣我也好了斷此次的事情」等訊息予甲○
21 ○，更於個人臉書張貼疑似手持槍枝物品之照片，同時標示
22 「當我吃素的嗎」文字等節，此情業經丙○○於該保護令事
23 件調查時所坦認，有該等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在卷。佐
24 以丙○○於本件所述，其係於得知上開暫時處分內容後，仍
25 於翌日執意將未成年子女送往幼兒園，見甲○○偕警欲前往
26 幼兒園將未成年子女帶回時，乃先行將未成年子女帶離該處
27 等情。再參之甲○○所提出之丙○○IG通訊軟體截圖，可知
28 丙○○曾表明：「把我小孩當細漢在打是嗎？那位同學過陣
29 子他就會知道，弟弟絕不會被他打假的，我會教弟弟以暴制
30 暴」（參見本訴卷第36頁）。足見丙○○不僅規避暫時處
31 分之履行，缺乏遵守暫時處分之意願，更有以暴力凌駕法律

規定之傾向，且對甲○○有高度非友善行為。

(三)丙○○於履行暫時處分會面交往方案期間，有嚴重違反接送規定之情形：

1.觀之本院111年度司家暫字第36號暫時處分，可知丙○○得依該暫時處分，於每月第一、三、四週（週次依該月星期五之次序定之）之週五下午7時，接回未成年子女同住生活，於二日後即星期日下午8時前，將未成年子女送回交還甲○○，並律定前開會面交往時間如遇三日以上之連續假期（農曆春節假期除外），丙○○得與未成年子女共度整個連續假期（即假期首日上午9時至假期末日下午8時止），並於偶數年之農曆除夕上午9時，前往未成年子女住所接回共度假期，至大年初二下午8時送回予甲○○，未成年子女於偶數年之農曆大年初二下午8時至初五期間與甲○○共度假期；於奇數年之農曆大年初三上午9時，前往未成年子女住所接回子女共度假期，於大年初五下午8時前，將未成年子女送回交還甲○○，未成年子女於奇數年之農曆除夕至大年初三上午9時期間與甲○○共度；前開春節假期之會面交往，如逢丙○○平日會面交往時間，丙○○平日會面交往停止實施。前開暫時處分會面交往方案，雖使丙○○需來回奔波桃彰兩地，但給予丙○○每月三次會面交往，遠高於一般個案之平日會面交往頻率，本屬對丙○○有利。

2.然本件於112年2月15日第一次開庭時，甲○○方即反應丙○○有遲誤送回未成年子女情事。丙○○方雖以家族出遊或塞車為辯，但家族出遊本非遲誤送還未成年子女之正當理由，而遠距離會面交往更應預估塞車風險而提早出發，丙○○未有此等認知，顯有思慮不周之虞。又丙○○於113年3月3日，依約應於當日上午9時前來本院接受家事調查官調查，然其於當日上午9時許向家事調查官表示因輪胎事故，請求改於同日下午2時許到院，惟仍遲誤達1時25分，始於當日下午3時25分抵達本院；又因其於3月3日遲誤造成調查無法完成，家事調查官改期於同年3月7日下午2時許續行調查，但

其竟於當日下午4時27分許始到院，此觀之112年度家查字第25號調查報告自明（參見本訴卷第241-242頁）。

3.再依甲○○所提出之112年3-8月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參見同上卷第328-334頁），可知丙○○係分別於112年3月17日（五）下午10時30分許，於同年4月21日（五）下午10時3分許，5月5日（五）下午10時13分，5月26日（五）下午10時17分，7月28日（五）下午8時45分，8月4日（五）下午9時49分，8月18日（五）下午10時7分，8月25日（五）下午9時49分，始抵達甲○○住處接回未成年子女；而於同年3月19日（日）下午9時3分許，3月26日（日）下午10時48分，於同年清明假期之末日（5日）下午10時54分，4月16日（日）下午11時17分，於4月23日（日）下午11時45分，5月7日（日）下午11時7分，5月28日（日）下午11時54分，7月16日（日）下午10時58分，7月24日（一）凌晨0時12分，7月31日（一）凌晨0時4分，8月6日（日）下午11時59分，8月20日（日）下午11時8分，8月28日（一）凌晨1時21分，始將未成年子女送回，且曾於同年4月28日（五）、5月19日（五）未前往甲○○住處接回未成年子女，直至4月29日（六）上午9時57分、5月20日（六）下午8時26分許，方前來彰化將未成年子女接回，更曾於同年5月1日（一）下午11時54分始將未成年子女送回甲○○住處。可見丙○○違反暫時處分會面交往方案中關於接送時間之條款，情形嚴重。

4.復依甲○○提出之112年12月29日至113年2月25日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參見本訴卷第390-416頁），可見丙○○於112年12月29日（五）下午10時50分、113年1月5日（五）下午7時26分，1月19日（五）下午10時45分，1月26日（五）下午9時13分，2月2日（五）下午8時43分，2月23日（五）下午11時，始抵達甲○○住處接回未成年子女，於112年1月7日（日）下午11時44分，1月28日（日）下午11時21分，2月4日（日）下午11時，始將未成年子女送回，且未於113年1月21日（日）依約將未成年子女送回，直至雙方律師

01 聯繫後，丙○○始於同月22日（一）晚間始將未成年子女送
02 回；又本應於同年2月14日（大年初五）下午8時前將未成年
03 子女送回，但遲至2月15日（大年初六）下午9時40分始將未
04 成年子女送還。足見丙○○違反暫時處分會面交往方案中關
05 於接送時間約定，乃係長期且持續之行為，無改善之意。

06 5.由上種種，再佐以丙○○於112年9月26日本院訊問時，當庭
07 親自表示若甲○○有一次接回未成年子女時遲到，即應予改
08 定監護等語（參見本訴卷第342頁），足見丙○○不僅無視
09 己方前開重大違反會面交往方案之事實，反要求甲○○對於
10 會面交往方案不得有絲毫違反，毫無公平觀念，缺乏遵守會
11 面交往方案之意願。因此，丙○○是否能以身作則，適切教
12 養未成年子女信守承諾，甚至契約或法律規定，顯然可疑。

13 (四)又丙○○雖以其安排未成年子女於週五在桃園市參加爵士鼓
14 才藝課程，主張其對未成年子女可善盡教養之責，並提出11
15 1年3月6日統一發票為證（參見反訴卷第97頁）。丙○○既
16 於週五晚間安排未成年子女參加爵士鼓才藝課程，而彰化縣
17 與桃園市間有相當之空間距離，縱使無塞車情形，車程亦超
18 過1個小時，此為一般生活常識，則其若真有使未成年子女
19 學習爵士鼓之意，因何於週五前來彰化接回未成年子女時，
20 每每已逾下午10時許？未成年子女於此等情形下，返抵桃園
21 時已近深夜，不僅身心疲乏，才藝班亦應已關門休息，未成
22 年子女顯無進行爵士鼓學習之可能。更見丙○○對於自身安
23 排之教養課程，無法落實，彰顯其對未成年子女教養計畫之
24 缺乏深慮，難以承擔主要照顧者之重責。

25 (五)再觀之丙○○就會面交往方案之陳述，其於本院111年度家
26 聲抗字第11號事件112年3月6日家事抗告(四)狀中，原就未成
27 年子女寒暑假期間出國部分，採取甲○○僅需於出國前2個
28 月通知即可之方案（參見111年度家聲抗字第11號卷第278
29 頁），而甲○○於本件112年6月26日訊問時，當庭就此表明
30 不論同住或非同住方，如有安排未成年子女於寒暑假期間出
31 國，僅需通知對方即可，雙方就此部分之意見本趨向一致，

01 但丙○○方於同日訊問時，卻臨時改稱未成年子女出國需雙
02 方同意（參見本訴卷第280頁）。本件自甲○○於111年6月2
03 4日起訴後，迄至112年6月26日訊問時，兩造已歷經一年有
04 餘之商討，且已施行暫時處分會面方案近年，而丙○○突而
05 變更關於未成年子女出國之會面交往方案，不僅為甲○○利
06 用寒暑假偕同未成年子女出國設下障礙，更難認係出於對未
07 成年子女利益之考量。

08 (六)另丙○○主張寒暑假期間增加之會面交往，如未使用完畢，
09 應於平日未成年子女學校有單獨放假日且落在丙○○會面交
10 往週時，其得以增加一日之會面交往。然一般國小、國中獨
11 立於其他機構之放假日並非常見，更遑論落在丙○○會面交
12 往週？是若丙○○未使用完畢之寒暑假會面交往天數無法於
13 當年度使用完畢，則應當如何處理？更見丙○○僅關注於本
14 身需求，缺乏對會面交往方案之通盤性考量。

15 (七)至丙○○指控甲○○於112年10月12日未接聽其電話，妨礙
16 其與未成年子女視訊聯繫乙節，業經甲○○提出診斷證明
17 書、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參見本訴卷第362頁、第3
18 66-367頁），說明甲○○當日係因受傷住院而無法接聽電話
19 安排丙○○與未成年子女視訊。觀之甲○○所提出之上開對
20 話紀錄，可知丙○○就此與甲○○聯繫時，曾傳訊：「你一
21 句話人在醫院就都不用讓我看小孩嗎？妳人在醫院是妳的問
22 題還是我的問題，妳沒有那權利因為妳個人的事情讓我無法
23 與小孩視訊」、「請問妳醫院要待多久，我什麼時候可以看
24 小孩，麻煩請趕快回去明天下課我要跟小孩視訊」予甲○
25 ○，且於甲○○回稱何時出院無法自己決定而應尊重醫生意
26 見並反問：「住院是我願意的嗎？讓你感覺好像我是故意
27 的，故意不讓你看小孩的，是嗎？講話憑良心」等語後，回
28 稱：「那是妳的問題…我只知道妳故意不讓我看小孩……妳
29 這叫報應…壞事做多了夜裡走路也會碰到鬼」等語，心心念
30 念僅有其個人權利，言語中對於甲○○傷勢毫不關心，甚至
31 出言嘲諷甲○○受傷乃係「報應」、「夜裡走路會碰到

01 鬼」，文字中充滿惡意。

02 (八)丙○○雖另以甲○○曾於108年10月30日以死相脅，拒絕丙
03 ○○將未成年子女帶回桃園市，並稱甲○○曾親口承認有令
04 未成年子女在桃園市就學之約定，並提出光碟及譯文為證
05 （參見反訴卷第16-20頁、第39頁）。然觀之丙○○所製作
06 之譯文，可知關於未成年子女是否在桃園市就學乙節，乃係
07 甲○○母親向丙○○表示：「說比較難聽的，讀書的事暫時
08 現在還小，先讓他在這裡念，等他大了，你們再帶回去」等
09 語，而非甲○○之陳述，丙○○以甲○○之母意見與甲○○
10 親口承諾劃上等號，顯然誤解甲○○早已成年而不受父母意
11 見拘束。至甲○○以死相脅乙節，經本院家事調查官調查
12 後，就此表示：「聲請人（按即甲○○，下同）與母親皆表
13 示該事件前後聲請人皆無自殺、自殘之言行表現，106年5月
14 1日至112年2月28日間聲請人無憂鬱症及身心科相關就診紀
15 錄」且「另就相對人（按即丙○○，下同）提供之訊息紀錄
16 觀察，僅見相對人傳訊告知『在用自殺來威脅別人跟妳自己
17 的家人丟不丟臉呢？』、『妳自殺的影片我已經有錄影了，
18 你用這種方式在教導小孩子的嗎？妳不配當一個母親（108
19 年11月5日）』、『當初妳以死要脅我，我不得已的情況下
20 才讓弟弟留在你那』，未發現聲請人有傳訊威脅自殺之情
21 事。自不能以108年10月30日兩造衝突中偶發性之情緒性表
22 現遽認其身心狀況不適任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參見
23 本訴卷第247-248頁）。是丙○○以此主張甲○○不適任未
24 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尚屬無據。

25 (九)再經囑請家事調查官就本件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歸屬進行調
26 查，家事調查官以上開調查報告（參見本訴卷第234-252
27 頁）略以：「就調查期間之理解，兩造之親職意願與動機，
28 可深刻感受到兩造皆期待給予未成年子女最佳照顧之用心。
29 兩造目前之工作經濟、家庭支持系統、居住環境和親職時間
30 大致能滿足未成年子女身心發展之需求，然為使未成年子女
31 得有一長期穩定之成長環境，避免因兩造之子女教養方式歧

異導致未成年子女無所適從，勢得衡酌雙方優勢，從中擇一。衡酌未成年子女自幼由聲請人（按即甲○○，下同）主要照顧，與聲請人有正向情感依附，學習和受照顧狀況良好穩定；聲請人之身心狀況穩定，親職能力能滿足未成年子女現階段生活照顧和身心發展之生理生存需求，未來撫育規劃能考量未成年子女之身心需求，具體可行，也能支持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按即丙○○，下同）會面交往，無顯不適任親權人之情事。審酌未成年子女與兩造皆有正向互動、現階段應有之安定性、未來人生成長階段之需求，及聲請人之身心狀況、工作經濟、家庭支持系統、居住環境、親職時間和親職能力等均足以照顧未成年子女，未來撫育規劃具體可行，具友善父母態度，是依父母適切之比較衡量、照護之繼續性、現狀維持原則，建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再為免兩造溝通未能順暢，進而影響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有關子女之重大決定事項由聲請人單獨決定，餘由兩造共同決定，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亦認聲請人為適當之主要照顧者。

(十)本院綜合上情，認甲○○雖於111年10月14日（五）有交付未成年子女時曾有漏附健保卡情事（參見反訴卷第26頁），於丙○○質疑112年10月12日視訊事宜時，回復內容亦有些許口氣不耐，但丙○○於家事調查官112年4月25日出具報告前，即有遲誤交付或接回未成年子女情事，於家事調查官出具報告後，其遲誤情形不僅未有改善，甚至更加惡化，且對甲○○態度持續不友善，加以缺乏對未成年子女生活作息及學習活動之管理與規劃能力，家事調查官建議兩造共同監護尚屬未妥，爰參酌兩造家庭及經濟狀況、家事調查報告、兩造及未成年子女意見（參見密件卷），依「友善父母」、「繼續性」、「維持現狀」原則等，認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由甲○○單獨任之並擔任主要照顧者，應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丙○○雖表明願共同

01 監護，然此為甲○○所反對，且自前開所述，可知丙○○對
02 甲○○有高度敵意，本院認如採共同監護，恐因丙○○掣肘
03 而將不利於未成年子女，是丙○○就此部分所請，難以准
04 許。

05 三、關於兩造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06 (一)查未成年人成長過程及人格發展上原需憑藉雙親之雙向學習
07 及多元互動，自不能因父母離異而喪失。又父母雙方因成立
08 家庭而享有天倫之樂及親子孺慕之情，亦不宜因夫妻離異而
09 斷喪，是以會面交往乃基於親子關係所衍生之自然權利，不
10 僅為未負主要照顧責任之父或母之權利，更為未成年子女之
11 權利，自應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考量。

12 (二)本院雖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甲○○單獨
13 任之，但丙○○與未成年子女間之親子血緣關係，並未因而
14 喪失，未成年子女成長過程亦需父親之關懷，為避免感情疏
15 離及兼顧未成年子女人格之正常發展及滿足親子孺慕之情，
16 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5項、家事事件法第107條規定，並參考
17 上揭訪視報告、兩造於本件審理期間之會面交往情形，未成
18 年子女之年齡、心智發展程度、兩造意見等情，酌定丙○○
19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及方式如附表一所示。

20 (三)本件暫時處分會面交往方案雖律定丙○○得於每月一、三、
21 四週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甲○○亦同意丙○○可於每月
22 一、三、五週與未成年子女為會面交往，但丙○○對於暫時
23 處分所定之會面交往方案，有前揭嚴重違反情事，且事後經
24 家事調查官及甲○○向法院揭露後，猶仍毫無改進之意，本
25 院認已無給予寬厚會面交往條件之必要，為免影響未成年子
26 女作息及身心健康，同時妨礙甲○○教養，爰調整其會面交
27 往頻率為每月一、三週，取消其第四週或甲○○所同意之第
28 五週會面交往。至甲○○方所提及之父親節會面交往方案，
29 查每年父親節必定落在未成年子女暑假期間，是丙○○如欲
30 與未成年子女共度父親節，本即可透過暑假增加之會面交往
31 安排之，爰無另行規定以增添會面交往複雜性之必要。

01 (四)本件甲○○雖同意丙○○於非會面交往期間與未成年子女透
02 過視訊聯繫，丙○○亦有此等需求，然雙方就此屢生爭執，
03 丙○○更曾不顧甲○○受傷手術無法接聽電話，指責甲○○
04 藉故妨礙其行使權利。因此，本院認有就此特為律定之必
05 要。本院審酌未成年子女已上小學，將有功課、才藝補習等
06 事務待課後處理，而甲○○與丙○○亦各有事業，為免干擾
07 未成年子女下課後生活作息，且解除甲○○整日待命接聽丙
08 ○○來電之困擾，並考量丙○○會面交往週係於週五接回之
09 情狀，酌定丙○○得於每週二、四下午8時至下午8時30分
10 許，在不影響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學業、正常生活作息之範
11 圍內，以電話、簡訊、書信、傳真、網路視訊、電子郵件、
12 致贈禮物等方式與未成年子女交往、聯絡。

13 (五)又丙○○雖主張農曆春節期間會面交往應自小年夜起算，然
14 小年夜本非傳統春節假期，而未成年子女業已就學，倘日後
15 因國家政策變化，未成年子女於小年夜仍須上課，甚至進行
16 期末測驗，則丙○○將如何進行會面交往？是為避免兩造再
17 因未成年子女是否應放棄學業而前往桃園市與丙○○會面交
18 往而生爭執，爰不採行丙○○此部分之建議。

19 (六)再為免兩造溝通不良，而有危害未成年子女利益之舉，另酌
20 定兩造應遵守事項以資遵循，並深期兩造基於合作父母親角
21 色，均能放下對於對方之所有不平情緒，以參與未成年子女
22 之成長過程為重心，將自己關愛之情感充分表達，讓時間修
23 補及穩定親子會面交往經驗，達到建立兩造與未成年子女良
24 善親子關係之目的，以謀求未成年子女最大福祉。

25 四、關於未成年子女未來扶養費部分：

26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
27 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28 包括扶養在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號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且依民法第1116條之2之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
30 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又法院酌
31 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前項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準用第99條至第103條規定。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二分之一，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00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既酌定由甲○○單獨任之，則甲○○請求丙○○支付未成年子女未來之扶養費，即屬有據。本院審酌家事調查報告記載甲○○每月薪資約30,000元，所居住房屋為家人所有，丙○○每月收入60,000元，所居住房屋亦為家人所有，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記載，彰化縣109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17,794元，110年度為17,704元，111年度為18,084元，112年度為19,292元等情，認甲○○主張未成年子女之每月扶養費為17,794元，並由兩造平均分擔，應屬適當。是以，甲○○請求丙○○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迄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支付未成年子女未來扶養費8,897元（17,794元/2=8,897元），為有理由。

(三)又本件命丙○○分期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部分，為恐日後有拒絕或拖延之情，而不利子女之利益，爰參酌前開規定，併諭知如丙○○遲誤一期履行，其後三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再關於命相對人給付扶養費及給付方法部分，因此部分屬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內容，核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屬本院得依職權

01 審酌而定之事項，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自不生其餘聲請
02 駁回之問題，附此敘明。

03 五、關於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

04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5 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
06 9條定有明文。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養義務，致他
07 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受有利益，此
08 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而
09 為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務，而受有損害，兩
10 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又按父母之一方為撫育未成年子女
11 所給付之保護教養費用，如逾其原應負擔之部分時，自可依
12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他方請求返還（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
13 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甲○○主張自108年1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間，代丙○○支
15 出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996,464元，丙○○應依前開比
16 例負擔半數即498,232元，扣除其於109年4月至112年8月間
17 自行匯入未成年子女郵局帳號之265,000元後，仍應給付甲
18 ○○233,232元，業經其提出弘安藥局收據（108年4月2日至
19 111年5月3日，參見本訴卷第44-52頁）、彰化基督教醫院門
20 診收據（108年10月24日至111年5月4日，參見同上卷第56-6
21 5頁）、收據（110年3月17日、8月27日、9月9日、10月5
22 日，參見同上卷第68-69頁）、學生收執聯（110年11月26
23 日、111年3月22日、5月20日，參見同上卷第68頁、第70
24 頁）、課後才藝收據（110年10月14日、12月6日，參見同上
25 卷第69頁）、佳佑小兒科診所明細收據、康佑藥局藥品明細
26 收據、三民眼科診所收據（108年3月30日至111年5月14日，
27 參見同上卷第82-131頁）為據，丙○○雖以前揭情詞抗辯，
28 但其就於108年1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間，除匯入未成年子
29 女郵局帳戶款項外，是否有另行定期支付關於未成年子女之
30 扶養費，並未提出相關事證。因此，本院認甲○○主張其於
31 108年1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間曾為未成年子女支出扶養費9

96,464元，丙○○應依前開比例負擔半數即498,232元，核屬有據。惟依甲○○所提出之未成年子女郵局存摺內頁影本及其所述，佐以丙○○所提出之玉山銀行存摺內頁影本、匯款申請書，可知丙○○確有於109年4月至112年8月間自行匯入未成年子女郵局帳戶265,000元，是此部分之金額自應予以扣除。

(三)丙○○雖以其於甲○○懷孕時，曾透過母親名義匯款20,000元予甲○○，另於未成年子女罹患蜂窩性組織炎時提供30,000元醫藥費，然其就此均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顯無從採信。至丙○○主張其為甲○○清償甲○○婚前債務90,000元，雖提出本票照片為證（參見反訴卷第37頁），然其於112年2月15日以111年度婚字第167號、112年度婚字第10號與甲○○達成離婚和解時，已達成「兩造其餘關於婚姻損害賠償及夫妻剩餘財產請求分配均拋棄」之合意，此觀之前開和解筆錄自明，是依民法第1034條、第1038條規定，其就甲○○此等婚前債務之清償，已無再有主張權利之餘地，其請求予以扣除，亦無理由。

(四)丙○○另主張自未成年子女出生後，曾以自己及父母名義為未成年子女投保終身健康保險及終身壽險，106年起每年繳交66,209元保費，迄至112年1月共繳納331,045元；另於111年起購買美元保單及終身壽險，共繳交160,349元，固提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送金單為證（參見反訴卷第165-173頁）。然觀之前開保險資料，可知該等保險分別為終身壽險、健康險及安養險，允非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必要費用，是縱丙○○確為未成年子女投保，核屬丙○○對未成年子女之額外贈與，尚不得強令甲○○分擔之。因此，其主張甲○○應分攤其中保費245,697元，亦難准許。丙○○另稱甲○○曾領取59,325元之保險金，雖未提出相關事證，然此情為甲○○所承認，惟辯稱丙○○母親曾表示將該筆保險理賠贈與未成年子女。查甲○○

就該筆59,325元之保險理賠是否為丙○○母親之贈與，雖未舉證以證明之，但在全民健康保險並無直接向被保險人支付保險理賠之情形下，前開59,325元理賠顯屬額外之商業保險給付，是依前開說明，同屬非扶養之必要費用，丙○○請求甲○○分擔，同屬無據。

(五)末丙○○支出之未成年子女爵士鼓費用27,668元，業經甲○○於112年11月29日當庭同意扣抵（參見本訴卷第384頁）。因此，本件甲○○主張丙○○應分擔未成年子女於108年1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之扶養費996,464元半數498,232元，扣除丙○○自109年4月至112年8月間自行匯入未成年子女郵局帳號之265,000元後，再扣除上開爵士鼓費用27,668元後，於205,564元（498,232元－265,000元－27,668元）及自111年7月2日（起訴狀於111年7月1日送達，參見本訴卷第148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丙○○若於112年9月（含當月）後仍有繼續匯款至未成年子女名下帳戶以支付扶養費，自得以之與前開應返還之費用抵銷，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兩造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於本件裁定之結果均無影響，自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周儀婷

附表一：

一、會面交往方式：

(一)平日期間：丙○○得於每月第一、三週（週次依該月星期五之次序定之）週五下午7時，前往甲○○位於彰化縣○○鄉○○村○○路000巷0號住處或其他協議之地點，接回未成年子女同住生活，於二日後即星期日下午8時，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0巷0號住處或另行協議之地點，將未成年子女交由甲○○接回。

(二)農曆春節期間：丙○○得於偶數年之農曆春節期間除夕上午9時許，至大年初五下午8時許止，按上開(一)接送方式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未成年子女於奇數年之農曆春節期間與甲○○共度。農曆春節期間會面交往如遇前開(一)會面交往，前開(一)會面交往停止，丙○○不得要求補行此期間之會面交往。

(三)寒暑假期間：

1.丙○○除前揭會面交往外，得於寒假增加3日，於暑假得增加10日，按(一)接送方式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接送時間由雙方自行協議，如無法達成協議，於實施首日上午9時由丙○○接回，於實施末日下午8時由甲○○接回）。前開增加之日數得分次或連續行使，行使之時間由兩造自行約定，如無法達成協議，則以各假期之始日開始計算，連續3日或10日。

2.前開會面交往期間，如與上開(一)、(二)會面交往期間重疊，重疊部分之上開(一)、(二)會面交往期間停止，丙○○不得要求補行。丙○○如未行使前開會面交往權利，事後不得要求補行。未成年子女於寒暑假增加之會面交往期間，如需到校或參與寒暑期輔導，由丙○○自行送往及接回。

3.丙○○於寒暑假期間如有安排未成年子女出國行程，應於出國前20日通知甲○○；甲○○於寒暑假期間如有安排未成年子女出國行程，應於出國前20日通知丙○○，且應避開丙○○之會面交往日。

(四)每年228、清明節及端午節如逢連續假期，丙○○得於該連

- 續假期首日上午9時許，至該連續假期末日下午8時許，按(一)接送方式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前開國定假日如非連續假期，丙○○得於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8時止，按(一)接送方式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未成年子女每年中秋節、國慶日假期均與甲○○共度，中秋節、國慶日假期如與丙○○(一)之平日會面交往重疊，丙○○之平日會面交往順延一週實施。
- (五)丙○○於行使上開(一)、(四)會面交往時，如無正當理由或未經甲○○同意，遲誤1小時以上未能抵達前開丙○○接回未成年子女地點，視同放棄該日會面交往，事後不得要求補足該探視時間，甲○○及未成年子女無須等候。但翌日如仍為會面交往日，丙○○仍得於翌日為會面交往（時間為翌日上午9時至該次會面交往之末時）。
- (六)丙○○於行使上開(一)、(四)會面交往時，如無正當理由或未經甲○○同意，而遲誤1小時以上未能將未成年子女送至前開甲○○接回未成年子女地點，其下次平日或國定假日（指次一國定假日會面交往，非指翌年同一國定假日會面交往）會面交往停止實施（整次停止實施，非僅停止當日），丙○○不得要求補行。
- (七)丙○○如因臨時或無法排除之事故，無法於會面交往日實行會面交往，至遲應於會面交往日前1日通知甲○○，如不為通知，除甲○○同意延展外（延展時間由雙方共同協商），視為丙○○放棄當日之會面交往。但翌日如仍為會面交往日，丙○○仍得於翌日上午9時與未成年子女為會面交往至原定終止時間。
- (八)丙○○之會面交往日如逢未成年子女學校活動日、學校返校日或必須參加之學校輔導日者，當次之會面交往得順延至次週實施。丙○○如有共同參與該活動亦同。丙○○之會面交往日如逢政府公告補課日，除兩造另有協議外，丙○○之會面交往自未成年子女下課時起實施，丙○○不得要求補行未成年子女補課日之時數。
- (九)上開所述各項會面交往時間、地點、方式，均得由兩造協議

變更之。

二、非會面交往方式：

(一)丙○○得於非會面交往期間之每週二、四下午8時至下午8時30分許，在不影響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學業、正常生活作息之範圍內，以電話、簡訊、書信、傳真、網路視訊、電子郵件、致贈禮物等方式與未成年子女交往、聯絡。

(二)前開非會面交往期間交往、聯絡之日期與時間，得由兩造協議變更之。

三、未成年子女前開會面交往與非會面交往之時間及方式，於未成年子女年滿15歲後，應尊重其個人意願。

四、兩造會面交往應遵守之事項：

(一)甲○○應於丙○○負責照顧或同住當日，準時將未成年子女交付丙○○，並交付未成年子女之健保卡、學校聯絡簿等相關物品，如遇未成年子女有疾病時，應於交付未成年子女時告知，並交付相關醫藥及醫囑事項。丙○○應於會面交往期滿時，準時交還未成年子女，並交還未成年子女之健保卡、學校聯絡簿、醫藥等相關物品。

(二)甲○○安排未成年子女參加學校舉辦以外之安親班、才藝班、補習班或其他活動時，應避開丙○○會面交往時間。

(三)如未成年子女於會面交往中患病或遭遇事故，丙○○應為必要之醫療措施，並即通知甲○○，亦即在其會面交往實施中，丙○○仍須善盡保護教養之義務。

(四)未成年子女之接送，原則上由雙方親自為之，但如因故無法自行前往接送子女，雙方均得委由其二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之，但應於1小時前事先通知對造，他造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五)未成年子女之住居所、聯絡方式或就讀學校如有變更，或其他重要事件，如重病、住院、入學、轉學、遷徙等情，雙方應於事實發生後3日內通知對造，不得無正當理由拖延隱瞞。

(六)兩造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亦不得對未成

年子女灌輸反抗對造之觀念，或陳述不利對造之言論。

(七)兩造應致力維持上開會面交往之約定，令未成年子女保有充分信賴感及安全感，若有彈性變更之需求，宜待未成年子女身心適應後共同協議，並向未成年子女妥為說明，以防止未成年子女產生失去親情之不安全感。

(八)兩造均應尊重他方與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期間，對於未成年子女日常生活教養所訂立之規則，例如作息時間、飲食。兩造宜抱持尊重彼此之態度，努力維持未成年子女在雙方家庭生活規則之一致性，以協助未成年子女心理及行為之適應。

(九)兩造應本於同理心並確實遵照「友善父母」原則，彼此合作使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發展合於其最佳利益。

(十)丙○○如未準時接回、交還未成年子女或違反上開應遵守之事項時，甲○○得請求法院變更上開會面交往之方式、期間及頻率。甲○○如未遵守交付或接回未成年子女義務或違反上開應遵守之事項時，丙○○得請求法院變更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由丙○○任之。

附表二（程序費用分擔）：

編號	案 號	訴 訟 費 用 負 擔
1.	111年度家親聲字第251號 本訴部分。	由丙○○負擔五分之四，餘 由甲○○負擔。
2.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1號反 請求部分	由丙○○負擔。